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6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6 學分/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6 學分/64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6 學分/4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/26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	
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
體育	2/2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		2/2	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8/8	0/0	2/2	4/4	4/4	0/0	0/0	

(二) 專業必修 56 學分 / 64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專案管理與專業倫理	2/2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3/3								
微積分	3/3								
程式設計(一)	3/4								
程式設計(二)		3/4							
數位系統		3/3							
電腦網路		3/3							
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3/3						
物件導向視窗設計			3/4						
物件導向視窗實務				3/4					
資料庫系統				3/3					
網頁程式設計(一)				3/4					
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		3/4				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				3/3				
跨平台應用						3/4			
多媒體設計						3/3			
電子商務							3/3		
資訊系統整合設計								3/3	
專業必小計	11/12	9/10	9/11	9/11	6/7	6/7	3/3	3/3	
(三) 選修 46 學分									
1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,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			
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附註：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

109.10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10.2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11.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